#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。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2月26日上午9: 15一下午15:00。
  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  - 3. 会议召开的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  - 5. 主持人:董事长李合军先生。
- 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,代表股份 112,088,731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75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09,332,8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5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,代表股份 2,755,9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9214%。

2. 中小股东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3 人,代表股份 10,310,690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7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,554,764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,52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,代表股份 2,755,9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1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11,313,1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81%;反对 507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4%;弃权 26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535,1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783%; 反对 507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76%; 弃权 26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,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41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1,532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0%;反对 487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5%;弃权 6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,754,7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081%;反对 487,0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36%;弃权 6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2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11,540,9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3%;反对 508,3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5%;弃权 3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762,8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71%;反对 508,3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98%;弃权 3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1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;
- 2. 见证律师姓名:丁蔚、苗郁芊;
- 3. 结论性意见: 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